

湖北祥源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湖北祥源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上午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的议案》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大信审字[2017]第 2-00160 号审计报告，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，总股本为 24,678,200 股，资本公积为 24,988,495.06 元，未分配利润为 31,471,303.83 元。

一、权益分派预案

1、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、未分配利润送红股

公司拟以股本总数 24,678,200 股为基数，以股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，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前公司总股本为 24,678,200 股，转增股本后股本增至 49,356,400 股。

2、派发现金红利

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为 31,471,303.83 元，拟以股本总数 24,678,2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.98 元（含税），共派发现金 7,354,103.60 元（含税）。

上述权益分派涉及个人所得税的，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【2015】101 号）的相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经公司 2017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最终预案以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，分派方案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2 个月内实施完成。

三、其他

本次权益分派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任务，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尚需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确定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湖北祥源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湖北祥源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